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教師聘任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理所屬教師聘任事宜，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」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教師聘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遴聘新任教師依下列步驟進行：
 - (一) 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，決定所需遴聘教師之專長、人數及級別。
 - (二) 由人事室進行徵才廣告之刊登及收件等工作，至收件截止日未達 3 人(含)以上者，則延長公告時間。
 - (三) 由系務會議進行初評及資料審查，遴選適合人選提系教評會議進行面談，始完成新聘教師之初審作業。
 - (四) 由系教評會議決定新聘教師人選後提交院/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三、新聘專任教師於到任六年內未能通過升等，則第七年起不予晉薪、核發年終工作獎金，且不得超支鐘點、校外兼課及兼任校內行政職務，如到任第八年內仍未能通過升等，則改聘為兼任或不予續聘。
- 四、其他相關所需配合事項得由系務會議另訂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